

征 地 公 告

京（通）政地征〔2025〕80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一期），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4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到2025年12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一期）。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东边线，南至绿云街，西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西边线，北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北边线。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集体土地6.182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	------

耕地	0.0001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1377
林地（非可调整）	5.5087
农村道路	0.2383
公路用地	0.2974
合计	6.1822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亩，总计人民币2781.9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500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需将七级村29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0名；超转人员15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4名，人员安置具体事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4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

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 地 公 告

京（通）政地征〔2025〕81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一期），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4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到2025年12月18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一期）。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东边线，南至绿云街，西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西边线，北至潞城城中村A区（一期）北边线。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6.853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	------

耕地	0.1783
林地（非可调整）	2.7394
其他草地	0.0494
农村道路	0.0682
坑塘水面	0.0446
沟渠	0.07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693
住宅用地	2.4032
公路用地	0.26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706
裸土地	0.0004
合计	6.853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亩，总计人民币3084.03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49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需将南刘各庄村26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

转非劳动力9名；超转人员15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2名，人员安置具体事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4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